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96568號函。

貳、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籍。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性別不拘。

五、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六、具愛心、耐心、積極，且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七、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參、甄選內容：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類科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A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聘用日起至 116 年01月20 日止，服務優 良者予以續聘	每週服務20小 時，實際時數 依教育局核定 時數及學生需 求調整。	1. 時薪196元。 2. 可參加勞保、健保。 3.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 服務，亦不支薪。 4. 若服務學生轉學，則 停止聘約。

一、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二、二、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至少達9小時以上。

肆、工作內容：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安全事宜。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簡章公告期間：

一、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星期五)。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黑白列印可)。

陸、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09時00分至16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

115年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09時00分至16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甄選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09時00分至16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甄選

另行公告。

暨後續招考

柒、報名方式：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繳交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或已無甄選需求，即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三、報名地點:沙鹿幼兒園--本園(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14號)。

四、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履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5.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6. 其他特教研習時數證明，或特教相關資歷證明(無者免附)。

錄取原則：

- 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行通知。
- 二、錄取者須接受學校安排之相關研習。
-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附件1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	二、教師助理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服務意願	教師助理人員 ☐ 平日教師助理人員(16:00~17:30) ☐ 寒、暑假加托服務教師助理人員(08:00~16:00)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2) ☐ 4. 身分證、學歷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 5. 其他佐證資料(如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 6. 切結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115學年度

特殊教師助理員所需，同意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殊教師助理員，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教師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